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48%股權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康健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符耿哲先生及于文勇先生(均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已與準買方就擬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出售事項之代價預期將參考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或最新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可能由準買方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或準買方與準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引領至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擬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康健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符耿哲先生及于文勇先生(均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已與準買方就擬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數間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專利中藥產品(「目標集團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康健藥業持有目標公司48%之股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

1. 待：(a)準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所作出之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及(b)準賣方信納對準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盡職審查，準買方擬由本身或經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擬出售事項之代價預期將參考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或最新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可能由準買方以發行及配發準買方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準買方之新股份之證券或準買方與準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3. 準買方與準賣方各自有權委派專業人士就以下對象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作出審視：(i)(就準買方及其顧問將作出之檢視而言)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業務及／或目標

集團之其他資產；及(ii)(就準賣方及彼等之顧問將作出之檢視而言)準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以及其他資產(「**盡職審查**」)；

4. 各訂約方應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一個月內(「**獨家磋商期**」)作出有關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期可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延長；
5. 於獨家磋商期內，準買方就擬出售事項有獨家磋商權利，而準賣方不可就擬出售事項，與(或以任何形式)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討論，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終止，則作別論；
6. 於獨家磋商期內，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應致力真誠磋商擬出售事項最終協議之條款；
7.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後終止：
 - (a) 訂約各方互相以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b) 準買方以書面通知準賣方其不打算進行擬出售事項；
 - (c) 於獨家磋商期最後一日，除非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訂立最終協議，則作別論；或
 - (d) 簽立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訂約各方之初步互相諒解，並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不擬對有關訂約各方構成法律約束(惟有關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期及若干其他事項之條文除外)。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引領至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擬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終協議」	指	準買方與準賣方就擬出售事項將磋商及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準買方與準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出售事項」	指	準賣方向準買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準買方」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準賣方」	指	康健藥業、符耿哲先生及于文勇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	指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佔48%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藥業」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